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

第 頁，共 頁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許可執照 型式認證	標度字第 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(蓋章處)				
地址					
聯絡人				電話	
所有人 (或持有人)					
地址					
收據抬頭					

下列器具送請檢定：

器 名	檢定別	廠 牌		器 號	器 量	最小分度 或等級	數 量 (只)	檢定費 單價(元)	合計(元)
		型	號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檢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新檢定								

合計檢定費新台幣(中文大寫)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(NT\$ )

- 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
- 二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。第 30 條規定：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，每份新臺幣 1000 元。
- 三、膜式氣量計及水量計自備設備申請檢定，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或其所屬分局全數逐一檢定者，依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二計收。
- 四、 使用本局設備； 非本局設備 (地點： )

收 費 欄	收費類別	檢定費	臨場費	證照費	其他費	收費人員
	金額(新台幣)					
	收據號碼					

補/退 費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.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.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應退檢定費 NT.\$ _____	審核人員 _____

MEA-070-101

受理人員：  
313150000G-E5Z-701

受理單位主管：  
1

1020801V1